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关于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的举措

一、推进乡村建设审批“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本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用工业理念发展农牧业，支持农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建设，改善农畜产品储藏、保鲜、烘干、分类分级、包装和运销等设施条件，改善农牧业和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条件，保障设施农业、农牧民合作社、休闲农牧业和乡村旅游业用地，审批流程简洁、顺畅，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合并，统一核发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需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时为进一步便于发展乡村产业及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用地，于2020年1月，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乡村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权力下放至苏木乡镇，进一步精简环节、压缩时限、提高效率。

二、农业设施用地、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落实情况、支持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落实情况。根据自治区“放管服”改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设施农用地、乡村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权限已下放赋予苏木乡镇政府。